

项目编号：ZRD2025-043

汉滨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东大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D2025-043

项目名称：汉滨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25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东大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东大街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东大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报名供应商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领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联系方式：1760915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东大街

联系方式：19329874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9329874587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

的服务。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

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DF格式装于U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概况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磋商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6.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6.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4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6.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 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本项目实施的；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的。

1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16.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4 磋商过程

1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6.5 最后报价

16.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综合评分

16.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6.6.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	------	----	------

1	最后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 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项目实施方案	71	工作方法及依据 (8 分) 工作方法及依据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8 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6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重难点分析 (8 分) 根据以往经验, 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 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 分析准确得 6-8 分; 分析基本准确得 3-6 分; 分析不准确得 0-3 分。
			技术方案 (10 分) 针对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得 7-10 分; 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7 分; 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人员配备 (15 分) 参与本项目人员每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每提供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当提供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超过 3 人时, 超出人员按中级职称计分。
			项目进度计划 (8 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 可操作性强, 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6-8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6 分; 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6-8 分; 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6 分; 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p>合理化建议（8分） 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可行得6-8分；建议基本可行得3-6分；建立不可行得0-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6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交底、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4-6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p>
3	类似项目业绩	9	2022年12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16.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7.1.1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1.4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

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7.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7.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7.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7.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7.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9. 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19 条或第 20.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汉滨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成效，深入分析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乡村治理、农民生活水平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和发展瓶颈，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制定《汉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任务，确保与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及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有效衔接。积极争取将农业产业升级、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农村生态保护等重大项目纳入上级规划支持范围，推动汉滨区农业农村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二）服务内容

1. 发展基础与环境分析

总结“十四五”时期主要成就，涵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乡村建设与治理取得新进展、农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农村改革纵深推进等方面。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短板，包括产业发展质量效益有待提高、城乡发展差距依然存在、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仍有短板、要素保障能力仍需加强等。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与新要求，阐述发展机遇（如国家战略、政策导向、科技革命等）和风险挑战（如内外环境、资源约束、市场竞争等）。

2. 明确总体要求

确定指导思想，为规划编制提供理论指引。明确基本原则，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坚持绿色引领，可持续发展；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共享发展。设定发展目标（到2030年），包含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具体指标分为综合类（如农业增加值、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产业类（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富硒产业综合产值等）、绿色类（如化肥农药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等）、生活类（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生活污水治理率、美丽宜居村庄覆盖率等）。

3. 优化空间布局

构建“一心一带三区多节点”的农业农村发展总体格局，即中心城区城乡融合发展核心引擎、沿江（汉江）生态经济融合发展带、北部山地生态特色农业区、中部川道高效设施农业区、南部巴山富硒功能农业区以及重点中心镇、特色产业强村、田园综合体等多节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确保空间布局合理有序。

4. 聚焦产业兴旺

坚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粮油播种面积和产能，推进高标准农田和水利设施建设。做强做优“5+X”特色富硒产业体系，包括茶叶提质增效与品牌整合、魔芋延伸链条与标准引领、生猪生态养殖与疫病防控、渔业健康养殖与融合发展、果蔬设施化与精品化，以及培育中药材、蚕桑等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发展预制菜等新兴食品产业，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合作联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休闲农业，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与智慧农业，促进“农业+”文化、教育、康养等业态融合。

5. 推进农村“千万工程”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村容村貌。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实现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涵盖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实施数字乡村建设示范工程，包括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平台构建、乡村数字化应用服务。

6. 加强生态建设

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保护修复乡村生态系统，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国土绿化行动。

7. 繁荣乡村文化与提升治理效能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8.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通过发展乡

村产业带动增收，促进农民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化农村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常态化帮扶。

9. 深化农村改革与强化要素保障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包括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业经营体系。强化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推广（如山地农机），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与整合力度，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

10.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规划衔接，确保与其他相关规划协调一致。健全实施机制，包括制定年度计划、开展监测评估、进行动态调整。营造良好氛围，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三）工作阶段及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1	规划前期调研与评估	基础数据收集与分析：全面梳理“十四五”期间汉滨区农业农村领域发展情况，包括农业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生态环境、乡村治理等数据，形成现状评估报告。
2		问题诊断与需求分析：结合农村调研、农民满意度调查等，识别农业产业发展瓶颈、基础设施短板、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乡村治理难点等核心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3		政策与规划衔接：研究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导向，确保汉滨区农业农村规划与上位规划有效衔接。
4	目标体系与指标设定	总体目标制定：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出“十五五”时期汉滨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5		核心指标构建：设定如农业增加值、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等量化指标，并分解至年度任务。
6		特色指标补充：结合汉滨区农业特色、资源禀赋等，增设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指标、农村文化传承与创新指标等特色指标。
7		开展现场调研：调查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农村基础设施现状、农村生态环境状况、乡村治理情况等，获取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8	重点任务与项目谋划	农业产业现代化推进：明确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农业产业化经营等任务，谋划一批农业产业升级项目。
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农村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重点工程清单。
10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绿色发展、生态修复与保护等任务，谋划一批农村生态保护项目。

11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2		乡村治理与乡风文明建设：布局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项目，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乡风文明水平。
13		报告起草：形成规划文本，包括现状分析、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
14	规划编制与论证	部门与公众意见征集：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镇等部门及农民代表座谈，修改完善规划内容。
15		专家评审与报批：邀请行业专家评审规划科学性，按程序报汉滨区政府审议后发布实施。
16	实施监测与动态调整	年度计划分解：将“十五五”规划任务分解至各年度，明确责任单位与资金安排。
17		绩效评估与调整：建立年度评估机制，根据实施情况优化项目库和政策工具，确保规划落地。

二、商务要求

1. 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 成果递交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汉滨区）。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5. 履约售后：

5.1 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规划编制、成果出具、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2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服务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应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

5.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远程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12小时内无法解决，须24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6. 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6.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提交《汉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7. 项目验收

7.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7.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2.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发包人):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汉滨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服务要求

1、_____

2、_____

3、_____

三、合同价款、验收及支付

1、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付款方式: _____。

3、款项结算: 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并提供有关的资料, 报表及文档等, 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验收

1、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同对防治面积、效果逐项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RD2025-043

汉滨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ZRD2025-043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汉滨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 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 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 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2022年12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